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^{書立}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變更前：

註銷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2份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 址： 市 區 路 段 弄 號 樓之
里 街 巷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： 年 月 日